

制定印发《石渠县公有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常态化推进干部周转房管理，工资代扣管理费300余万元。2021年，投资60余万元，完成草原站小区，水务局小区示范小区打造工作；投资1440万元，启动72套县城干部周转房建设；投资300万元，启动呷依乡基层政权建设；投入370万元，启动真达乡基层政权建设。

【住房公积金管理】 2021年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3376人、缴存单位94个，缴存总额为100326万元，归集额为11952万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84%，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47032万元；发放个人贷款112户5415万元，完成全年任务的90%，贷款总额为70933万元，贷款回收41433.65万元，贷款余额29499.35万元，存量贷款930笔，个贷率为62.72%，低于全州平均水平8.1%；逾期人数10人114万元，逾期率为3.86%，逾期较为严重。按照《甘孜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共为171人购房者，提取公积金2784.63万元；为925人偿还购房贷款本息4895.65万元；为37名退休职工支取604.89万元；为2名死亡人员支取63.22万元；为14名调出州外人员转移支取223.29万元；为8名辞职人员支取77.61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80.42%。

民政事务

【婚姻登记】 2021年，石渠县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856对，离婚登记80对，补办结婚证47对，离婚申请119对，申请系统撤销39对，已办理80对。

【基层政权】 2021年，根据“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”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。石渠县圆满完成161个行政村、4个社区居委会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改革后的首次换届选举工作；152个村和4个社区做到“一肩挑”；完成青海省称多县歇武镇与四川省石渠县色须镇，青海省称多县歇武镇与四川省石渠县真达乡，青海省玛多县黄河乡与石渠县长沙贡玛乡三处界桩年检工作。按照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”原则，做好返贫人员救助帮扶，低保兜底166户501人；为困难残疾、重度残疾对象发放轮椅140辆，拐杖158个。

【社区治理】 2021年，全县有社区居委会4个。已完成4个社区办公室区域装修工作，下一步将打造智慧型社区，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【社会组织管理】 培养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是加强社会建设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也是保障改善民生、提供公共服务、加强社会管理、完善社区自治的重要保障。2021年，新增社会组织7个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6个，截至年末共有社会组织15个。

退役军人事务

【退役军人安置就业】 推行“阳光安置”，落实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规定，对接县委编办，梳理出可提供安置岗位的空编单位、空缺编制，全面调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意愿，严格审查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档案，实现安置对象、部队组织和接收

单位“三满意”。2021年，安排29名退役军人到县公安局、县旅游开发公司、县灭火队自主就业；选派4名退役军人到泸定和康定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，其中3名退役军人安置到石渠县太阳部落旅游公司就业；与石渠县牧人驾校签订培训协议，投入17万元选派34名退役军人到驾校开展技能培训，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。

【退役军人权益维护】 开通“访、信、电、网”等信访和政策咨询方式，通过“开门接访、带案下访、基层走访、主动约访”，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信访稳定工作。2021年，有效调解自谋职业转业士官、两参退役军人、企业军转干部等群体的利益诉求20余件次；制定印发《石渠县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300万元的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基金，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住房难、生活难、医疗难等问题。投入帮扶基金2.2万元，为烈士遗属俄娜的住房和水井进行了维修加固，有效解决烈士遗属的实际困难。

【优抚安置】 2021年，为60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金2.6万元；为烈遗属发放生活补助金8.1万元；为伤残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36.1万元；为两参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3.36万元；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关爱帮扶资金1.32万元；为军休干部兑现全年工资1971.86万元；完成补缴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420.14万元；缴纳军休基本医疗保险145.94余万元。

【双拥创建】 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，营造全民拥军优属、驻军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。

2021年，“八一”建军节期间，为县人武部、

武警中队和消防大队送去价值12万元的慰问金和慰问品；春节期间，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、烈士遗属、伤残军人、参战军人、复员军人和60岁老兵230人，发放慰问金20万元；为引领退役军人发挥“退伍不退志，退伍不褪色”精神，召集30名退役军人成立“退役军人服务队”“退役军人宣讲队”和退役军人消防员组成的“先锋队”，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。

【褒扬纪念】 2021年，对石渠县革命烈士陵园和散葬烈士墓开展普查工作，完成236个烈士墓的信息录入工作。同时，对洛须和县城烈士陵园破损的纪念设施进行修缮。

民族宗教事务

【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检查】 持续巩固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工作成果、“五二三”学教活动等一系列工作，并坚持“社会民生”带动“寺庙民生”。广泛宣传和认真贯彻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讲，引导僧尼弘扬爱国爱教、持戒守法传统，加强僧尼培训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。2021年，举办宗教人士培训班3期，参训僧尼125人次；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106场次，覆盖僧尼1万余人次；到全县46座寺庙和5个尼姑点开展“防包虫、灭病犬、限养犬”“送法律、送健康”宣传教育208场次，制作寺庙法制宣传专栏46个，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，覆盖僧尼达92%，知晓率达100%。

【民族语言文字】 2021年，清理国道、省道沿